

#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若干措施》从4方面提出系列生育支持措施。

一是强化生育服务保障。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完善生育休假制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指导地方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指导各地将适宜的分娩镇痛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二是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按程序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

三是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中小学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加强住房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强化职工权益保障,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

四是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加强社会宣传倡导,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将相关内容融入中小学、本专科教育。

《若干措施》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细化实化优化具体措施,落实政府、用人单位、个人等多方责任,确保生育支持各项政策措施和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上接第一版)为我们今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我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以群众关切为‘晴雨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深入细致的作风做好为民服务工作。”

当前,人民群众对民政公共服务的需求日益多样化,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需要更好的保障……做好民政工作就要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困难群众家里有民政工作人员定期探访,社区食堂饭菜飘香……走进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民主村社区,处处能感受到民生暖意。

“今年4月,总书记来我们社区考察,就讲到‘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这次在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中,总书记又提到这句话,足见‘民生为大’在总书记心中的分量。”回想起半年前的温暖一幕,年过七旬的居民陈代蓉感触很深,“这些年,困难群众、残疾居民的保障越来越有力、日子越来越好,大家心里都暖暖的。”

民政事业闪耀着人性的光辉、彰显着社会的良心、坚守着道德的底线、体现着文明的传承,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

新征程,民政工作怎么干?“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明确要求。

“昆山人口净流入较多,老百姓对民政事业的期待也高。我们更应该聚焦养老、托幼、殡葬等市民急难愁盼问题,‘兜’住最困难群体,‘保’住最基本生活,‘增’进最广大群众民生福祉。”江苏省昆山市委书记周伟说。

改革有力度,民生有温度;民生关切,就是改革重点。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中明确提出“深化改革创新”的要求。广东处于改革开放前沿,广

州市民政局局长苏佩深切感受到以改革之力解民生之忧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这些年,我们在全市推行17项全国试点、示范点,不断提升民政改革‘含金量’,形成了一批好经验。”苏佩表示,下一步,要更加主动顺应科技发展大势,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民政服务提质增效,争当民政领域改革创新的先行者、实干家。

天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福利处副处长李胜致力于推动当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他对今后的工作抓手和工作方向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只有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力度、提升康复服务质量、织密监管网络,发动更多人参与其中,凝心聚力,才能让精神障碍人员不出社区就能获得专业的康复服务,走出‘住院治疗—出院回家—复发住院治疗’的‘旋转门’困局。”李胜说。

一个社会幸福不幸福,很重要是看老年人幸福不幸福。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提出两个‘着力’,其中之一就是‘着力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这是总书记对亿万老年人的深情牵挂和对老龄事业的高度重视。”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虚拟养老院负责人薛梅说。

薛梅表示,当前,大多数老年人倾向于居家养老,发展老年人在家“下单”、优质养老服务“上门”的虚拟养老院大有可为。“我们将进一步与周边医院合作建立绿色通道,应用智慧化手段提升养老服务的个性化匹配,增强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推动‘养老’变‘享老’。”薛梅说。

民政工作,涉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方方面面,面向千家万户。

湘江之畔,古韵新风。始建于明朝的建筑“万楼”,如今成了湘潭新人们步入婚姻殿堂的“见证者”。自2023年雨湖区民政部门在万楼景区设立古楼婚姻登记中心以来,已有1000多对新人来这里“领证”。

“登记结婚,领取结婚证,看似简单,却意义非凡,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古楼婚姻登记中心负责人刘海超表示,将和同事们继续努力推动婚姻登记服务升级,做好婚俗改革宣传引导,多角度发力,让广大群众感受到社会事务工作甜蜜温暖的一面。

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要锚定高效能基层社会治理目标。

我国有约270万家社区社会组织,是助力基层治理的重要“生力军”。成都市天府新区一麓童行社区教育促进中心正是其中之一。

“社区社会组织看着不大,但做的事可不少。”中心负责人王春蓉表示,将带领成员们立足社区教育,围绕亲情陪伴、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等主题,不断丰富活动形式,吸引更多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不负习近平总书记的期望。

为民初心不改,爱民再谱新篇。

带着“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的获奖证书从会场回到家乡,海南省五指山市水满乡毛纳村村委会主任王有寿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召集村委会成员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

“总书记嘱托我们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对村干部来说,就是要做好困难群众‘补贴快办’,组织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慰问,把各类群体的切身利益保障好、发展好,将政策刚性和工作柔性有机结合,在解决群众生活小事中做好为民爱民的大文章。”王有寿说。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 陇南市GD(2024)-01号、02号、03号、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陇自然资源土出告字(2024)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陇南市人民政府批准,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兴昊创展拍卖有限公司公开出让陇南市GD(2024)-01号、02号、03号、04号共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GD(2024)-01号	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橄榄新城片区,南长江大道以东,甘家沟及规划绿地以西,规划道路以南,汉王电站引水渠以北。	详见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陇南市GD(2024)-01、02、03、04、05号宗地规划条件的函	25289.24m <sup>2</sup> (约合37.93亩)	商业用地(开发建设文旅体验街区)	≤1.0	≤45%	≥20%	≤24米	40年	7850万元
GD(2024)-02号	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橄榄新城片区,南长江大道以东,甘家沟及规划绿地以西,规划道路以北,汉王电站引水渠以南。		30114.86m <sup>2</sup> (约合45.17亩)	商业用地(开发建设文旅体验街区)	≤1.0	≤45%	≥20%	≤24米	40年	
GD(2024)-03号	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橄榄新城片区,南长江大道以北,以东,甘家沟及规划绿地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17203.64m <sup>2</sup> (约合25.81亩)	娱乐用地(含商业用地面积比例11.6%)	≤1.0	≤45%	≥20%	≤24米	40年	
GD(2024)-04号	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橄榄新城片区,南长江大道以北,规划道路以西、以南,规划地块以东。		26423.11m <sup>2</sup> (约合39.64亩)	商业用地(宾馆用地)	≤1.5	≤45%	≥20%	≤80米	40年	

1.公开出让的4宗土地用于开发建设陇南市橄榄新城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采取搭配供应方式出让,即一个竞买人需同时竞买4宗地,作为整体竞价出让。  
2.GD(2024)-01号、02号宗地出让总面积中分别含商业街区规划道路面积为1855.07m<sup>2</sup>(2.78亩)、1586.17m<sup>2</sup>(2.38亩),该部分土地面积不纳入规划指标。  
3.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公开出让文件》,按挂牌方式出让的,起始价及加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 B0120241028000002
- 三、竞买人范围: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 1.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 2.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 3.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公开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兴昊创展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公开出让文件。
- 六、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公开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兴昊创展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公开出让文件。

- 2.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公开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3.申请竞买人于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8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手续。
-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式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七、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 (一) 拍卖时间及地点:
    - 1.拍卖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
    -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 (二) 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 1.挂牌竞价期限: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 2.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9:00-11:30;14:30-17:00。

- 3.挂牌及报价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 4.挂牌出让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 八、公开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10月29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领取《陇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GD(2024)-01号、02号、03号、04号)》。
-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 3.开发建设必须符合橄榄新城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橄榄新城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等相关要求。
  - 4.本次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陇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GD(2024)-01号、02号、03号、04号)》载明的为准。
- 特此公告: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 十、联系方式:
  - 1.陇南市自然资源局
  - 联系人:杨林 联系电话:13830929760
  - 2.甘肃兴昊创展拍卖有限公司
  - 联系人:席静 联系电话:17797518454

##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陇自然资源武告字(2024)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武都区人民政府批准,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委托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出让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武国土出2023-18号	该宗地位于武都区东江十号路片区,北接十号路;南接铁路防护带;西接涵洞;东接政府征储储备土地,最终以宗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现状(规划指标详见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函[编号:2023-17号]文件)	15414.79平方米 约合23.12亩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	≤4.5	≤30%	≥20%	居住70年 商业40年	4359万元

-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出让文件》,按挂牌方式出让的,宗地出让起始价、加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 B0120241028000001
  -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 1.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 2.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 3.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
  -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公开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
  - 六、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

- 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3.申请竞买人于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8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手续。
-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式于2024年11月18日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

-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 3.受让人开发建设必须符合武都区城市规划、控制性详规和建设条件意见书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
  - 4.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宗地详细情况以《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武国土出2023-18号宗地)》载明的为准。
-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 特此公告
- 十、联系方式:
    - 1.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
    -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15294100889
    - 2.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人:赵经理 电话:15309398060